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李石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76767293)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76767294)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_Toc176767295)3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2项） | |
| 1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持续纠治“四风”；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并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
| 3 | 抓好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
| 4 |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支持保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
| 5 |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多格合一”网格化服务管理，做好基层党群阵地建设，推进幸福新社区建设；分级应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指导村（社区）做好数据综合采集 |
| 6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
| 7 | 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推动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加强与党代表的日常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
| 8 | 负责街道机关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 |
| 9 | 负责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待遇保障工作，优化村（社区）干部年龄、学历结构，深入实施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头雁”工程，加强村（社区）后备力量队伍建设 |
| 10 | 负责选派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驻村（社区）干部的履职管理、服务保障和考核工作 |
| 11 |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
| 12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工作，做好返乡人才的推荐与对接工作 |
| 13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按权限分类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发现、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落实“阳光三务”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开展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 |
| 14 |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雷锋精神，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典型选树和宣传活动 |
| 15 | 负责“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引导“两企三新”履行社会责任，打造各类暖心场所，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
| 16 |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
| 17 | 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依法做好监督、代表选举工作，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
| 18 |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
| 19 |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 |
| 20 |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负责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
| 21 |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22 |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4项） | |
| 23 |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打造地域特色优势产业 |
| 24 |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
| 25 | 制定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包装、储备、入库纳统及项目管理工作，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
| 26 | 抓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
| 27 |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助推企业发展 |
| 28 | 调度企业项目建设、投资建设的进展情况，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研究并协调区域内企业发展相关问题 |
| 29 | 负责对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定期清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 30 |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
| 31 |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
| 32 | 负责商贸流通工作，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建立企业培育库，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
| 33 |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
| 34 | 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 35 | 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
| 36 | 培育养老产业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
| 三、民生服务（18项） | |
| 37 |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38 |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动员，做好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及政策咨询服务 |
| 39 |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资格初审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
| 40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抓好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加强环境卫生建设，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开展控烟宣传工作 |
| 41 |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
| 42 | 负责人口信息数据采集更新、计生特殊家庭帮扶、人口发展政策宣传，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工作 |
| 43 |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和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上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动态管理，做好政策宣传 |
| 44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
| 45 |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宣传 |
| 46 | 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进行备案，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 |
| 47 | 推进移风易俗，开展宣传教育，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积极培育时代新风 |
| 48 | 负责民政救助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并做好取暖救助及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49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50 |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对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 |
| 51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开展关爱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工作 |
| 52 |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的摸底排查、关爱服务、动态管理工作 |
| 53 |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依法依规出具各类证明材料 |
| 54 |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等平台诉求事项，做好答复和回访工作 |
| 四、平安法治（2项） | |
| 55 |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村（社区）做好依法治理工作 |
| 56 |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五、乡村振兴（14项） | |
| 57 |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对违反耕地保护政策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和上报 |
| 58 | 落实粮食生产安全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统计上报种植业各项生产数据 |
| 59 |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 |
| 60 | 负责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面积及范围界线并设立保护标识，定期开展巡查 |
| 61 | 指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指导村规范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引领农民致富增收 |
| 62 |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做好宅基地审批验收工作；开展土地利用规划、承包、流转的管理及日常巡查，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
| 63 |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备案、监督实施，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制止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
| 64 |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
| 65 |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维修养护等工作，排查村级供水情况，推动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
| 66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对市场化服务主体开展环境卫生清理的检查工作，负责对损坏公共设施、乱堆乱放、破坏村容镇貌的行为进行排查、制止、上报；负责农村户厕改造问题的排查、上报工作 |
| 67 | 指导、促进农业种养殖生产，统计农情信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负责畜牧业法律法规、疫病防控知识宣传，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做好畜禽养殖用地管理及上报处置等工作 |
| 68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指导工作，组织农民参加培训，对农户施肥进行监测调查，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
| 69 |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做好惠农资金、物资的申报和发放等工作 |
| 70 | 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上报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工作，维护农民合法经营权益 |
| 六、生态环保（9项） | |
| 71 | 开展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涉及街道、村（社区）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
| 72 |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农村垃圾处置市场化运转，加强对乡村道路、公共场所等区域的巡查检查 |
| 73 | 做好秸秆焚烧管控，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
| 74 |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组织对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处理利用 |
| 75 |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森林资源流转备案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木材合法来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村级林长正常履职 |
| 76 |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危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和上报 |
| 77 | 开展森林病虫害的巡查，对患森林病虫害的疫木进行即死即清、集中除治 |
| 78 | 落实河长制，组织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视情况及时处理、制止或上报 |
| 79 | 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本级工程建设的现场监督工作 |
| 七、城乡建设（7项) | |
| 80 | 落实路长制，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护路队伍建设，及时组织协调修复和抢通受损乡村道路，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和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81 | 指导和协助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监督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指导业主委员会换届，协调处置物业、业主委员会、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 |
| 82 | 组织无物业小区引入市场化物业管理或开展自治管理，开展无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 83 |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 |
| 84 | 负责街道工程和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
| 85 | 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按照管理权限对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进行监督 |
| 86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上报垃圾分类相关数据、材料 |
| 八、文化和旅游（2项） | |
| 87 | 建设和管理文体阵地，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做好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
| 88 | 结合地方朝鲜族文化特色旅游等资源，扩大区域旅游影响力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 |
| 89 |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 90 |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 十、综合政务（9项） | |
| 91 | 抓好数字政府建设，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完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机制，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
| 92 | 负责街道、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监督执行，维护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 93 |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
| 94 |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管理、文字综合、报刊征订、后勤管理、重大活动综合保障等工作 |
| 95 | 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做好本级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
| 96 |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
| 97 |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
| 98 | 负责街道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
| 99 |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6项） | | | | |
| 1 |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1.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街道、乡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 1.收集并上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
| 2 | 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录（聘）用和考察 |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审批备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 | 1.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协助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工作；  2.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聘计划，协助做好拟聘用人员考察工作；  3.协助做好社区工作者拟招聘人员考察工作。 |
| 3 |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等。 |
| 4 | 开展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 1.党建工作部负责在换届准备阶段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社会事业局会同财政金融局、街道、乡组成审计组，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 | 1.选派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
| 5 |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1.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2.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 1.与各村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向群众宣传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巡查电影放映质量；  4.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
| 6 | 开展农家（社区）书屋建设工作 |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1.统筹全区农家（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配发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 1.开展农家（社区）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村（居）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农家书屋、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
| 二、经济发展（5项） | | | | |
| 7 |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 1.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3.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
| 8 | 开展金融服务发展工作 | 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 牵头做好全区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  2.配合开展“政银企对接会”活动。 |
| 9 |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与保障 | 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 1.做好街道、乡数据汇总、分析利用和上报工作，分析研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根据街道、乡规上和规下企业情况，定期调度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全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调度预警及监控工作。 | 1.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排查、梳理、统计、调查和上报；  2.了解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上报。 |
| 10 |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 | 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 1.向街道、乡提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区“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3.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 1.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精神；  2.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3.定期对辖区内重点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和引导工作，并组织“小升规”企业上报申报材料。 |
| 11 | 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 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 1.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负责对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
| 三、民生服务（32项） | | | | |
| 12 | 做好民政服务站建立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街道、乡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街道、乡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街道、乡民政服务站开展评估。 | 1.为民政服务站提供服务场地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开展工作。 |
| 13 |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检查、督促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对上报材料归档保存。 | 1.协助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收集申报材料并完成申请，组织村（社区）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负责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审核确认，负责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和审核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并签署审核意见，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报送申请审核材料；  3.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及救助标准；  4.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
| 14 | 做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 负责本街道"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
| 15 | 开展慈善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条件对象的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
| 16 |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指导街道、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桩界线维修管护工作，负责街道、乡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送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乡街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街道、乡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的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 1.负责报送域内的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配合做好相应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2.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配合做好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3.负责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 |
| 17 |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报沈抚两市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 |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安置等救助工作。 |
| 18 |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 1.开展实地走访，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并上报；  2.及时报告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 |
| 19 |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报沈抚两市民政部门；  2.对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材料审查，并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与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办理儿童入院交接手续；  2.协助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及证明材料，与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办理儿童离院手续。 |
| 20 |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4.负责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1.宣传殡葬法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协助做好违规建设经营墓地和硬化大墓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 |
| 21 | 做好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身份的审核确认工作；  2.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的管理、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3.与财政金融局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 1.做好非公办教师人员的受理、初审及上报工作；  2.做好非公办教师生存认证工作，统计、上报非公办教师补助金明细表。 |
| 22 | 做好学前教育管理和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学前教育的宣传、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2.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3.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 1.开展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宣传；  2.推动适龄儿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或者居住地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3.协助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对适龄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或劝返。 |
| 23 |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顺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1.社会事业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2.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安防管理进行监督；  3.规划建设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督；  4.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5.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 1.协助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24 |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2.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3.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 1.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2.调解不成功的移交至仲裁机构和党建工作部处理。 |
| 25 |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  2.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做好排查及上报；  3.协助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
| 26 |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1.负责复审被征地农民保险保障参保申请，对符合参保资格人员进行要件审批；  2.负责审核养老保障退保手续，开展年度生存认定工作；  3.负责发放被征地农民保险保障待遇；  4.负责征地项目社会保障费用的测算，组织开展征地社保组卷工作。 | 1.负责被征地保险保障申请要件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2.掌握本辖区征地批文情况及参保指标情况，并做好辖区被征地农民政策咨询服务；  3.测算养老保障金，对养老保险退保及生存情况进行认定；  4.负责对各村提供的征地组卷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
| 27 |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1.组织指导街道、乡举办招聘会，定期发布招聘信息；  2.负责对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材料进行复核；  3.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审定工作，做好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核上报工作；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6.负责村（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 | 1.组织开展招聘会，宣传招聘信息；  2.负责对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材料的初审；  3.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4.对村（社区）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进行复核并上报；  5.配合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等身份情况的核查工作，对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去向调查，填报就业系统；  6.统计并上报村（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报表。 |
| 28 |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1.社会事业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负责协调沈抚两市医保机构开展医保基金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党建工作部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 1.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医保基金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2.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3.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 29 |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分中心 | 1.社会事业局负责残疾人身份认定、材料审核、申请资金、发放补助资金；  2.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分中心负责核实残疾人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 1.做好政策宣传、材料初核上报工作；  2.做好补助人员的动态调整。 |
| 30 |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资格审核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保障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审批。 | 1.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政策解答工作；  2.受理、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上报；  3.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信息变更、年审提报工作。 |
| 31 |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  2.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  3.编撰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 1.协助做好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  2.更新录入烈士褒扬系统信息，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  3.协助做好烈士寻亲等活动。 |
| 32 |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2.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
| 33 |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2.完善农村集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1.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收集相关登记信息并上报；  2.指导农村及时发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并上报；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
| 34 |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街道、乡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 1.组织包保干部督导企业（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
| 35 |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的监督管理 |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统筹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划定区域内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3.负责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摊贩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对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3.协助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
| 36 | 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并做好定期回访。 |
| 37 |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2.明确“两癌”初筛、复诊、指导、质控等服务机构的职责，督促工作落实。 |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  2.发动组织符合条件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
| 38 |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3.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控制措施；  4.负责对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并进行督导和检查；  5.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公告；  6.对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发的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或职业中毒事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培训；  7.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  8.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 1.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协助调集本街道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临时征用房屋等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3.协助社会事业局对流动人口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其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4.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
| 39 |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承担传染病（含艾滋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含艾滋病）防治宣传，引导村（居）民及时接种疫苗；  3.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4.协助疾控专业机构开展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公共卫生相关工作；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40 | 做好病媒生物监测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2.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街道、乡发放消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物品，指导街道、乡开展消杀工作；  4.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 1.摸底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2.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3.引导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4.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
| 41 |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全面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  2.组织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
| 42 | 做好残疾人康复及权益保障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残疾人帮扶政策宣传；  2.收集评残人员的需求，及时汇总报送至评残机构，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注销、更换、迁移、挂失、资料更新等业务；  3.组织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 1.开展残疾人帮扶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残疾人证申请和更换工作；  3.统计上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服务需求人员名单，做好档案收集，配合开展定期寻访、回访。 |
| 43 | 开展农村饮水监督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负责监督村饮水安全；  2.组织开展饮水工程竣工验收；  3.对承担建设任务的村饮水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 | 1.上报村饮水工程涉及的供水人口、水质、水量、运行管理相关材料；  2.参与村饮水工程竣工验收。 |
| 四、平安法治（6项） | | | | |
| 44 |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 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 1.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  2.负责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 1.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护路联防责任制工作；  3.参与联合巡查，发现、制止、上报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
| 45 |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 1.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街道、乡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2.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街道、乡出现的“四个重大”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1.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提供引导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2.协助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 |
| 46 |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 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 1.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工作表彰范畴，组织村（社区）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工作。 |
| 47 |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 1.社会事业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应急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  4.公安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协助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发现校园周边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48 | 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处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 1.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  2.查处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3.负责对走失犬只、流浪犬只、送交收容犬只、违法在重点区域养殖的大型犬、烈性犬或者养犬人拒绝注射疫病疫苗的犬只的收容。 |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条例，落实养犬管理责任；  2.及时报送流浪犬、不文明养犬等行为线索。 |
| 49 | 做好“僵尸车”整治工作 |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 公安局牵头组织“僵尸车”整治工作，负责处理道路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违章停放的“僵尸车”。 | 配合做好对辖区内产权单位、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僵尸车”的排查和引导自行清理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2项） | | | | |
| 50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强化并指导街道、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进行宣传，对农产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2.建立健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完善实验室配套设施和队伍，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实施方案，接收并处理街道、乡反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3.建立健全街道、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网格化管理业务指导；  4.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相关专业技术指导服务。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用药指导、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  4.督促生产主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动态管理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
| 51 | 做好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服务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2.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检查；  3.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认证企业进行年检、续展。 | 负责了解农业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申报需求并上报。 |
| 52 |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和标准；  2.对街道、乡申报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材料进行审核；  3.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 1.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核验以及公示工作；  2.报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材料；  3.协助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抽查核实工作。 |
| 53 | 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采购第三方服务，制定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方案；  2.协调第三方与街道、乡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形成核算报告；  3.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 1.配合第三方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2.配合第三方指导农户做好安全利用耕地种植农产品工作。 |
| 54 |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发放；  4.负责防疫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5.负责街道、乡防疫人员的培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 1.配合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村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3.配合开展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4.开展村防疫员考核工作。 |
| 55 |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竞争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  2.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项目管理制度。 | 1.对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申请工作；  2.指导村按照流程使用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
| 56 | 做好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开展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对街道、乡农用残膜回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上报，协调街道、乡和回收网点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合理布设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2.负责农用残膜回收、再利用过程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1.开展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2.开展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的日常巡查；  3.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及时上报各回收点回收的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情况。 |
| 57 | 开展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社会事业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负责指导对撂荒地的核查及整改工作；  2.规划建设局负责将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牵头做好整改工作，防止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反弹，发现违法问题依法处置。 |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项目建后管护的指导监督工作；  2.定期排查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整改和查处；  3.配合开展撂荒地核实与可复耕复种地块的复耕复种工作。 |
| 58 | 做好农田灌溉井建设及管护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资金，因地制宜制定区域农田建设规划，具体承担农田建设项目中灌溉井的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完善农田灌溉井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监督、指导建后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会同街道、乡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规范办理移交手续，督促其落实管护责任；  2.结合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管控指标，实施农田灌溉井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 | 1.协调村配合做好灌溉井的选址、建设工作，参与灌溉井竣工验收；  2.指导管护主体对灌溉井进行管护并监督管护情况。 |
| 59 |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社会事业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  2.规划建设局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 | 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疑似质量问题。 |
| 60 |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负责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  2.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街道、乡运行管理。 |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  2.协助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  3.参与项目现场验收，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工作。 |
| 61 |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 1.履行项目民主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配合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3.配合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提供移民村基本情况；  4.负责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协助对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进行追缴。 |
| 六、生态环保（18项） | | | | |
| 62 |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依法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负责管理和经营储备的土地，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4.负责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土地储备资金。 | 为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 |
| 63 |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按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负责组织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2.负责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 |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出具土地权利人同意复垦验收的意见；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 |
| 64 |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 1.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3.对卫片图斑涉及林地违法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 1.对规划建设局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林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并配合查处，引导违法人自行整改。 |
| 65 |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负责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区造林绿化；  3.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上传数据；  4.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5.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 | 1.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开展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并上传数据；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录入用于发放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一卡通”信息。 |
| 66 |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审核意见，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负责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公示；  4.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 1.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协助开展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公示工作；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日常监管。 |
| 67 | 开展林业资源的监测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指导街道、乡现地核实、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对街道、乡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 1.核实现地状况，进行外业调查，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
| 68 |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5.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协助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
| 69 | 做好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推广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引进和推广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  2.编制林业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和建立示范基地；  3.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协调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为全区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1.组织实施辖区内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做好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的推广工作；  2.配合做好林业产业技术规程编制、项目选定、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林业技术培训、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
| 70 |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致害防控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偿核实鉴定工作；  3.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 | 1.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及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3.协助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处置、救护工作。 |
| 71 | 做好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 1.对涉林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依法对违法案件报林业执法部门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 1.收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并上报规划建设局；  2.核实林木权属，走访调查违法行为人，提供相关信息。 |
| 72 | 开展林权纠纷处理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  2.负责指导街道、乡处理域内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 | 1.负责处理域内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  2.负责处理域内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 |
| 73 |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排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处理；  3.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并报上级审批，组织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地管理。 |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清单，提供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的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4.协助完成流域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提供需要治理的流域及基本的水土流失情况；  5.协助做好项目各阶段的沟通协调工作。 |
| 74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沈抚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 1.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  2.协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信息和环境事故隐患。 |
| 75 |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沈抚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 1.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  2.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  3.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4.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6.组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1.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  4.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5.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6.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对已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行长效管护。 |
| 76 |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沈抚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沈抚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 1.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3.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筑工程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4.规划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等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5.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3.对大气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4.及时劝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77 | 开展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死亡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 1.开展死亡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在城镇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8 |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沈抚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 1.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户污染行为的查处。 | 1.配合开展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及畜禽养殖问题排查整治；  2.负责对污染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对发现环境污染行为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
| 79 | 持续开展散煤替代工作 | 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 1.负责制定散煤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散煤替代工程，协调做好配套电网改造、项目资金支付、电费补贴等工作。 | 1.负责散煤治理政策的宣传、动员，对开展散煤使用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2.负责做好散煤替代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并报送检查台账。 |
| 七、城乡建设（10项） | | | | |
| 80 | 做好房屋及地上物征收工作 | 沈抚示范区城市更新局 | 1.负责制定房屋及地上物征收决定、征收公告、征收补偿方案；  2.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核报发放补偿款；  3.负责回迁安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4.负责涉征司法诉讼及信访案件的处置工作。 | 1.做好征收标的物的四至指认及核量工作；  2.根据征收工作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协助做好征收补偿政策宣传、民意调查等工作；  4.针对征收有关事项，协调村委会组织召开两委班子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及协调相关人员参加听证会；  5.协助做好回迁安置现场选房及办理入住等工作；  6.协助做好涉征行政复议、司法诉讼案件的证据搜集及文书送达工作；  7.协助做好涉征信访维稳工作。 |
| 81 |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开放合作局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顺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 1.规划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开放合作局负责对示范区域内餐饮燃气用户的用气安全开展宣传督导和培训等相关工作；负责对示范区域内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和培训等相关工作；  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4.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5.公安局负责燃气非法经营、充装等行为的查处。 | 1.协调社区和物业公司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调社区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到辖区企业和居民住户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4.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
| 82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做好复核审批，纳入危房改造工作范围；  3.组织对上报的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组织编制改造通用图集，加强改造过程中的指导；  5.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区级配套补助资金，并向街道、乡拨付；  6.组织竣工验收；  7.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8.组织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 1.核实六类重点对象信息，初判房屋符合条件的，进行上报；  2.按照反馈情况上报危房改造计划，对上级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进行审批；  3.做好初步验收；  4.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一户一档；  5.提供改造对象补助资金拨付“一卡通”账号信息；  6.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维护。 |
| 83 | 开展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统筹做好危旧房、自建房监督指导工作；  2.开展危旧房、自建房整治改造和安全鉴定等工作；  3.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4.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 | 1.开展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危旧房用户进行劝导；  3.协助第三方做好危旧房等级、自建房安全的鉴定工作；  4.初审、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监测反馈改造进度；  5.开展数据摸排、汇总、填报，建立台账；  6.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数据更新和上报工作。 |
| 84 | 开展小区内、道路两侧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 沈抚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 负责对道路两侧和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 1.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有关部门；  2.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
| 85 |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 1.规划建设局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查处工作，核查报送违法建设相关信息。 |
| 86 |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街道、社区实地勘查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4.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5.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核准；  6.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7.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对老旧小区的违建进行拆除。 | 1.负责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工作；  2.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  3.申请纳入改造整治计划；  4.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5.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工作。 |
| 87 |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 沈抚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 1.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负责对责任单位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指导、监督，协调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更换，对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商户进行督促整改，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移送执法部门（单位），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乱摆卖、乱堆放等行为进行清理和处罚；  2.社会事业局负责对公共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等相关问题进行处罚；  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沿街商铺缺失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4.公安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妨碍“门前三包”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无理取闹等构成犯罪的，对谩骂、殴打公务人员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  2.负责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日常监管；  3.协调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4.对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综合执法局。 |
| 88 | 做好超长期国债项目中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统计汇总辖区内老旧电梯数量并上报上级部门；  2.组织实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工作。 | 1.对老旧电梯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2.征求业主意见；  3.参与改造项目监督、验收工作。 |
| 89 |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负责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 | 1.宣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  2.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户意愿摸排；  3.指导社区组织相关业主成立筹备组，负责加装电梯的前期准备工作。 |
| 八、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90 |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1.对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2.上门拆除居民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设施。 |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的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并及时上报。 |
| 91 |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统筹辖区内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文物普查工作;  3.负责文物日常管理与监督，做好文物修缮与保护。 | 1.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文物普查工作；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92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 1.组织人员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培训；  2.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3.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协助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
| 93 | 做好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 |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1.负责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监管和维护；  2.统筹开展全区健身器材的新增、维修及更换工作。 | 1.统计上报需要新增、维修及更换的健身器材情况，协助村（社区）安装健身体育器材；  2.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文明使用健身器材。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 | | | |
| 94 |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开放合作局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 1.应急管理局负责拟定安全生产政策，组织监督地方安全生产规程、标准的实施；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街道、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等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协调沈抚两市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调沈抚两市开展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监管民爆企业安全生产；  3.规划建设局依法负责全区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不含家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房地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政公用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负责公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对道路普货运输、汽车客（货）运站（场）经营、车辆维修、车辆技术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驾驶员培训行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全区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和方案，对山洪灾害进行预警预报；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维护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秩序，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94 |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开放合作局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 4.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职责；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开放合作局负责指导全区限额、规模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商贸流通等行业领域及有关大型经贸展会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6.社会事业局负责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各类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负责直属院校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负责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各类学校校园内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养老院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公墓建设及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农村沼气建设与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馆、剧院（排练厅）等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歌舞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艺、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护工作；  7.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对三级消防列管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8.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维护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秩序，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95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抚顺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 1.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指导街道、乡开展日常消防演练；  2.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规划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检查消防设施维护、消防通道管理及隐患整改情况；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大队；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96 |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抚顺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1.负责制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2.对监管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 1.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涉及本街道内容开展工作；  2.收集专项整治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  3.协助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核查；  4.根据消防部门反馈的火灾信息，掌握消防安全形势，做好防范宣传工作。 |
| 97 |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抚顺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1.负责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
| 98 |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抚顺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1.应急管理局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规划建设局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火灾隐患巡查排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扑救并上报；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及检修；  3.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应急管理局、规划建设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  4.消防救援大队辅助林草部门进行火灾扑救。 |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火灾隐患巡查排查，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99 |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抚顺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1.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牵头组织区域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地震跟踪监视与分析研判，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组织开展活动断层调查、区划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设立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工作；  2.发展改革局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国家和省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报警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3.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企业做好应急工业品（含医药）的生产保障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统计工作，负责提供工业领域灾情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负责沟通协调军工企业参与救灾工作；  4.社会事业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给予临时救助；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按部门职责分工，保证灾区饮水安全；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度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险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
| 99 |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抚顺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工作；  5.规划建设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抗震防灾规划，重点开展对道路、水、电、气等防灾保障基础设施以及指挥中心、医院、重大危险源、大型疏散场所等重点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等设施的抗震防灾规划工作；根据职责分工，保证受灾地区饮水安全；负责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道路，重点确保国道和主要省干线、乡村公路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及时抢修水毁道路，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6.公安局负责受灾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7.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险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
| 100 |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和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飞线充电的隐患整治工作 | 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沈抚示范区公安局  抚顺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1.规划建设局负责牵头开展对既有住宅小区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巡查检查，对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的，及时劝阻、制止；  2.公安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劝阻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3.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 1.统计无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选择充电设施（增加）安装点位；  2.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征求业主意见并联系业主委员会；  3.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4.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规划建设局；  5.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  6.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
| 101 |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 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 1.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劝导并上报；  3.劝导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民生服务（10项） | | |
| 1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摸底排查；  2.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3.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更名或取消，再次进行公示并备案。 |
| 2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核查保障对象人员变化情况来确定追缴对象，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2.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进行资金追缴；  3.追回资金按程序上缴财政专户。 |
| 5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  2.确定超领、冒领对象信息及超领、冒领金额；  3.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资金，并按程序上缴财政国库。 |
| 6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已婚育龄夫妻数、需求数等情况，到上级部门领取药具；  2.实行专库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记录验收情况，及时处理不合格药具和临期药具；  3.合理布局发放网点，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通过定点领取、自助发放机及线上申请等途径拓宽领取渠道，并提供服务指导。 |
| 7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撰写活动总结，填写信息统计表。 |
| 8 | 再生育审批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及扶助金额；  2.及时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3.审批汇总资金数目，做好资金发放。 |
| 二、平安法治（1项） | | |
| 11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三、乡村振兴（5项） | | |
| 12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  2.对全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登记、发放牌照，开展年度检验工作。 |
| 13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对发现的死亡畜禽安排专业队伍进行收集；  2.专业队伍对收集的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周边畜禽养殖户进行走访、查找溯源。 |
| 14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防范外侵物种的意识和参与防治的积极性；  2.在农田生态系统开展主要危害性外侵物种调查监测，分析发生趋势，发布预警预报；  3.在外侵物种集中分布区域，稳妥开展集中灭除，遏制其扩散蔓延。 |
| 15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规划踏查路线，明确时间选择；  2.做好数据采集，使用APP等记录物种名称、寄主植物等信息，拍摄高清照片；  3.将采集的信息上报上级部门。 |
| 16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牵头实施对动物疫情信息的监测和识别、确认疫情；  2.进行信息统计并上报上级部门。 |
| 四、生态环保（2项） | | |
| 17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2.开展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源头管理，进行产地检疫和监管，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  3.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配备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  4.对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日常生产进行技术指导。 |
| 18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进行罚款;  2.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五、城乡建设（1项） | | |
| 19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房屋，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
|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 20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抚顺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按规定选址并配备必要消防器材；  2.实行专人管理并进行培训；  3.定期检查设备情况并组织演练。 |
| 21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对辖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
| 22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粉尘涉爆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粉尘涉爆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
| 2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
| 24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
| 25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核查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  2.核查许可证申请材料，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意见；  3.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 26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核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  2.核查许可证申请材料，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意见；  3.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 七、市场监管（1项） | | |
| 27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辖区内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查；  2.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管理制度进行检查；  3.对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